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年6月16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6/1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排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缔约国会议在题为“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的第8/14号决议中，请将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问题列入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议程，供进一步审议。

2.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在2011年8月22日至24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建议，应在其每次会议举行之前，邀请缔约国交流其在实施所审议条款方面的经验，最好是利用自评清单开展交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流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求和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等内容。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汇总此类信息的背景文件，并决定应在会议期间举行专题小组讨论，此类讨论应有就所审议的优先议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3. 根据上述情况，在各国政府为答复秘书处2020年12月10日普通照会和2021年1月27日催复通知普通照会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截至2021年3月19日，已收到以下39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古

\* CAC/COSP/WG.4/2021/1。



巴、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北马其顿、阿曼、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经相关缔约国同意，已将所提交的材料全文刊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sup>1</sup> 并纳入由秘书处开发的专题网页。

5. 本报告的目的是简要介绍《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的资料。

## 二. 对缔约国和签署国所提交材料进行的分析

### A. 专题背景

6. 近年来，各国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日益受到关注，重点是议会制定和通过立法以及监督行政部门的特权，以期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7. 《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广泛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8. 此外，《公约》第六十五条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以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9. 《公约》第五条第三款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因此，《公约》不仅强调采取立法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必要性，而且强调定期评估这些措施的重要性。

10. 各国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便在审议之后改进现有法律框架。

1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4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此颁布关于预防措施、定罪和执法、国际合作、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国家间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适当立法，以及确保酌情进行有效审查或监督，以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

### B. 各国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12. 正如得到缔约国会议承认并在秘书处收到的几份呈件中概述的那样，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通过颁布适当的立法在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履行其主要职能之一，并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sup>1</sup> 见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2.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2.html)。

13.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到，通过旨在加强反腐败机构、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和便利追回资产的法律文书是其努力实现全面执行《公约》的关键。

14. 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北马其顿、泰国和美国在内的几个缔约国报告说，根据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期间收到的建议通过了立法。同样，德国、毛里求斯、罗马尼亚和泰国也报告说，根据在其他国际文书或组织主持下进行的审议所收到的建议通过了立法措施。

## 1. 将贪污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15. 《公约》第三章反映了刑法的一般原则，即“法无明文不为罪”，其中规定各缔约国通过或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第十五至二十五条所列的行为形式规定为刑事犯罪。十多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强调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将《公约》所列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努力。

16. 古巴报告说，该国已开始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新《宪法》全面修订法律制度，以加强现有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加强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的协调。预期的修正包括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规范司法、总检察长和总审计长的法律。

17. 捷克表示，其《刑法》已得到进一步加强，规定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收受和提供贿赂以及权力交易。

18. 科威特报告说，其国民议会最近颁布了修订《刑法》具体条款的立法，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和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犯罪，并确定了法人的责任。

19. 毛里求斯表示，该国修订 2002 年《防止腐败法》的 2020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引入了几项规范性变化，包括更广泛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概念以及确立法人对刑事犯罪的责任。

20. 北马其顿表示，该国已通过立法将腐败和洗钱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1. 阿曼报告说，阿曼议会下院（协商会议）根据《阿曼议会法》第 52 和 53 条行使立法权。已经通过了《反洗钱法》（第 30/2016 号皇家法令），以促进遵守《公约》。

22. 罗马尼亚报告了其众议院为加强打击腐败和洗钱而采取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修订《预防、发现和制裁腐败犯罪法》和《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

23. 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公约》，泰国通过了将洗钱定为犯罪的立法措施。这些措施修订了 1999 年《反腐败组织法》（第 3 号）和 2018 年《反腐败组织法》。

## 2. 促进资产追回

24. 《公约》第五章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并直接追回通过实施腐败罪获得的财产。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建立执行这些规定所需的法律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数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最近旨在根据《公约》促进资产追回工作的立法和其他努力的资料。

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了该国 2017 年为建立反腐败信息和追回国有资产综合系统而提出的《打击腐败及非法获益和财富调查法》修正案情况。

26. 捷克表示，该国为资产追回程序提供便利问题由《刑事诉讼法》予以规范。根据《刑法》，可以根据任何刑事犯罪定罪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资产，包括由第三方持有的资产以及由法人实体持有或以法人实体名义持有的资产。

27. 印度尼西亚报告说，其人民代表会议已将一项关于资产没收的法案列入 2020-2024 年期间的国家立法方案。人民代表会议还鼓励政府将资产追回措施纳入所有关于刑事司法互助的双边条约中。例如，印度尼西亚和瑞士之间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条约载有便利追回资产的规定。

28. 北马其顿表示，该国最近的一项法律规定了资产追回的程序。

29. 美国报告说，该国的《贪腐政府高官资产追回奖励法案》设立了奖励试点方案，该方案是《2021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的一部分。该奖励方案旨在支持政府努力调查、限制、扣押、没收或遣返因外国公职人员腐败而被盗的资产。

## 3. 支持执行《公约》的其他立法措施

30. 除了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和促进资产追回的努力外，各缔约国还表示，其各自的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已经通过或提议采取其他措施，以促进全面执行《公约》。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根据第七条加强非民选公职人员的招聘制度；根据第八和十条，建立和加强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获取信息和举报的渠道；根据第十二和十八条，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

3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报告了该国制定法律草案以确定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公务员的行政责任的情况。

32. 中国强调了其《公务员法》，该法规范公务员招聘制度，并确立了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等基本原则。该法还引入了预防和解决利益冲突的措施。根据该法，出台了一套法规和政策制度，以规范公务员招聘制度的各个方面，如笔试管理、面试管理、体检标准、检查、试用期和纪律措施。

33. 古巴报告了该国即将出台的关于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法律，预计该法将增加透明度和民间社会参与。民间社会通过请愿权参与是《宪法》承认的一项基本权

利。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实体的每个机构都有义务建立公众投诉渠道和机制，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4. 印度尼西亚强调，其人民代表会议最近修订了《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以加强保护举报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人民代表会议在其 2020-2024 年期间的国家立法方案中列入了一项修订《根除腐败犯罪行为法》的法案。

35. 科威特指出，其国民议会最近颁布了规范公开招标和信息获取权的立法，禁止利益冲突，并采取了其他立法措施，以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

36. 拉脱维亚表示，其议会设立了一个常设的国防、内务和腐败预防委员会，负责审查、起草和提交改进法律的建议，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局法》。该委员会还负责起草与游说有关的新法律。

37. 毛里求斯指出，该国的《商业便利法》修正案提高了规范公共当局颁发的许可证和执照的程序的透明度。

38. 北马其顿报告说，该国根据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收到的建议，已通过 2015 年《举报人保护法》和 2019 年《自由获取公共信息法》。此外，还通过了新的立法，以建立更有效的预防措施和设立主管机构。2019 年《预防腐败和利益冲突法》规定在资产申报系统中使用技术，并对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遴选提出更严格的标准。

39. 泰国强调了对其 1999 年《反腐败组织法》（第 3 号）和 2018 年《反腐败组织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规定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并明确承认加密资产和其他形式的技术可能被滥用于为腐败所得洗钱提供便利。

40. 美国报道称，其国会最近推翻了总统的否决，通过了《2021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后者包括《公司透明度法》，该法要求相关私营部门实体向执法部门和金融机构披露其实益所有人的信息。2020 年《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和大流行应对问责委员会促进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应对措施的透明度和监督。此外，2012 年《停止国会知识交易法》将内线交易法律规章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国会议员、国会雇员和任何联邦官员。所有联邦官员对其在履行公务时可能收到的材料、非公开信息负有信任和保密的义务。他们也有义务不利用这些信息谋取私人利益。

### C. 议会审查和监督

41. 依据第一条，《公约》的宗旨之一是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在这方面，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酌情履行其对公共财政管理的审查和监督职能。

42. 若干缔约国强调，三权分立原则已载入其宪法或最高法律文书或其他基础法律文书。这一原则确保议会和立法机构能够履行其代表、立法和监督任务。缔约

国报告了为加强国家议会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

43. 几个缔约国指出，议会对政府行政部门的监督是制衡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廉正和问责以及揭露公共机构中的渎职和腐败行为的重要因素。

44.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指出，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作用包括监督和追究行政部门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责任。从缔约国收到的材料证明了一系列监督任务和职能，其范围从审查拟议年度预算到对公共财政的有效和适当使用进行调查。缔约国还强调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成员的道德行为以及让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参与议会活动和决策的重要性。

## 1. 公共财政管理中的预算透明度和问责制

45. 依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措施应包括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几个缔约国报告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公共财政管理问责制方面发挥的作用，从而有助于有效执行《公约》第九条。

46. 缔约国确定的一些措施包括：能够凭借质询权或同等权利向政府成员提出问题；为行政部门使用公共资金的具体用途制定财务和其他报告要求；设立议会委员会和专门监督机构，就与国家预算和公共资金使用有关的事项提供审查和专门知识。

47. 奥地利报告说，该国已通过议会预算办公室加大努力，以使公共财政对民间社会更加透明和易懂。这些努力包括更容易获得该办公室编制的报告和分析，以及使用信息图表向公众更好地解释复杂问题。

48. 贝宁指出，三权分立原则已载入其《宪法》。因此，该国议会有权监督和质疑政府的行动，包括为管理公共财政和防止并打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49. 智利强调指出，该国每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审查和评价。

50. 古巴表示，其公共支出控制制度规定财政部每年向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报告核定预算的执行情况。

51. 德国报告说，其议会监督系基于三权分立的原则。为有效履行议会监督规定了几项权利，包括质询的权利，这使联邦议院成员能够向政府提问并接受政府提供的信息，以及引用、接触政府成员和听取其观点的权利。对行政部门的一种特殊审查形式是议会调查委员会。

52. 印度尼西亚表示，其审计委员会与人民代表会议国家财政问责委员会协调工作，以加强预算监督。人民代表会议还设立了一个关于国家财政问责的研究中心，以提供更多的专门知识，支持公共财政管理和监督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53. 科威特指出，其国民议会议员可以依靠各种监督工具，包括《宪法》第 99 和 100 条规定的监督工具；《宪法》中规定，国民议会的每一位议员都可以直接向部长理事会和部长个人提出问题并与之面谈，以澄清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事项。
54. 卢森堡报告说，其议会设立了一个控制预算执行情况的常设委员会，由反对党主席领导。该委员会有能力监测新基础设施项目的筹备和提交情况。公共工程部预计将向议会公共工程委员会提交一份国家将实施的费用超过 1,000 万欧元的优先项目清单。委员会审查了这份名单，并在议会举行了辩论。对于预计超过 4,000 万欧元的项目，相关部委必须向议会提交详细请求，供其审查和批准。
55. 墨西哥重点指出，其众议院必须遵守透明度义务，包括公布直接授予公共合同结果的信息，以及发布政府机构、各类委员会、议会党团、研究中心和研究机构使用财政资源情况的半年度报告。
56. 北马其顿指出，其国家审计局负责编写关于预算的审计报告，并提交给议会审查。政府每年至迟于 11 月 15 日向议会提交下一日历年的预算草案。
57. 阿曼报告说，根据其《阿曼委员会法》第 56 条，委员会获得行使其议会监督职能的七种手段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紧急声明、要求通报情况、询问以及讨论向其提交的部长声明和报告。委员会内部条例规定了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行使这些职能时应考虑的程序和时限。具体而言，委员会下院（即协商会议）可行使调查职能，邀请政府机构官员讨论并阐明其所主持机构的业绩，并对部长提交委员会的声明和报告进行澄清。
58. 沙特阿拉伯指出，该国的协商会议负责接收国家提出的拟议总预算和各部委提交的年度支出报告。协商会议就预算的预期管理进行审查、讨论并提出建议。协商会议财务委员会接收财政部、沙特阿拉伯中央银行、资本市场管理局、札卡特和收入管理局、海关厅、公共社会保障机构、公共养老金管理局和沙特发展基金提交的报告。
59. 斯洛伐克强调，该国政府向国民议会提交拟议年度公共行政管理预算和三年期国家预算。国民议会对其进行辩论并予以核准，为此会通过一项法律，该法还规定国家预算支出限额以及预算赤字最高额或预算盈余最低额（如出现公共收支不平衡）。
60. 斯洛文尼亚表示，该国国民议会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和制衡制度行使监督职能。这些职能包括进行议会询问并讨论关于国家机构工作和经费情况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61. 美国报告说，其国会监督涉及拥有授权并得到联邦机构和办公室支持的委员会系统。一个例子是廉政和效率监察长委员会，该机构定期就监督事项向国会提交报告。该委员会由监察长组成，他们享有特殊保护，以确保其独立性，并有审计和调查政府机构的广泛权力。另一个例子是政府问责局，该机构在支持国会的监督责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国会监督：对机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以确定联邦资金是否得到高效切实的使用；调查非法活动和不当活动

指控；报告政府方案和政策实现目标的情况；发布法律决定和意见。此外，预算流程包括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遵循《预算法》、众议院和参议院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该阶段程序。这五个阶段是：(a) 总统的预算提案；(b) 通过预算决议；(c) 通过拨款法案；(d) 审议协调立法；(e) 审议授权立法。财政部与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合作，向总统和国会提交上一财政年度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涵盖行政部门的所有账户和相关活动。财务报告依据具体指定的联邦机构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 2. 行为和道德守则

62. 《公约》第二条规定，“公职人员”一词在公约中包括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者临时，计酬或者不计酬，也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因此，根据《公约》，国家议会或其他立法机构的成员被视为公职人员。提及公职人员的《公约》条款因而适用于此类会议员或其他立法者。这包括《公约》关于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第八条。

63. 大多数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已通过或正在制定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数个缔约国指出，对所有公职人员、公务员和在公共机构和其他机构任职的工作人员适用行为或道德守则，也包括对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成员、代表和工作人员适用。

64. 不过，若干缔约国强调，有必要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成员、代表和工作人员规定额外的职责、义务和道德标准。若干缔约国报告说，已针对此类人员制定了具体的行为和道德守则，以反映国际标准、国内惯例和道德价值观。

65. 奥地利指出，继相关议会工作组的初步工作后，该国所有议会党团已就议员的行为守则达成了一致，其中概述了适用法律和一般性行为规则。预计于 2021 年通过该守则。

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调，议会通过了议员的行为守则，界定了道德原则和行为标准。该守则禁止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和任何构成腐败的行为。任何议员都可报告违反守则行为。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负责执行该守则并实施制裁措施。议会通过守则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67. 古巴报告说，该国的国家和政府官员道德守则自 1996 年 7 月起就已生效。

68. 捷克报告说，该国正在其司法部利益冲突与反腐败司协助下制定针对众议院议员的行为守则。

69. 德国提请注意其联邦议院全体会议，会议强化了行为守则，对未通报捐款情况或接受不当津贴或金钱福利的议员实行行政处罚。最近，德国通过设立一个常设高级职位，加强了负责执行行为守则的部门。

70. 卢森堡着重说明，该国 2014 年通过了议员的行为和廉正守则，以管理利益冲突问题，规范接受礼物和其他福利行为。该守则加强了 2004 年针对议员设立



的资产申报制度。由于 2018 年推出的一项修正案，该守则允许个人向议长报告资产申报方面的可疑违规行为。

71. 毛里求斯指出，反贪污腐败独立委员会根据 2015-2019 年政府方案，向总理办公室提交了针对国民议会议员的行为守则草案。

72. 墨西哥强调，其反腐败、透明度和公民参与委员会正在制定参议院议员道德守则提案。该提案旨在改善遵守《公约》第八条的情况，预计将很快提交参议院。

73. 北马其顿表示，该国的议员道德守则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并于 2019 年 1 月进行了修正。该守则旨在使议员维护基本的道德原则、规则和行为标准。守则对防止利益冲突以及禁止腐败和接受馈赠做出了规定，也对预算和财务纪律做出了规定，以妥善管理公共资金。议会议事规则以及授权豁免问题委员会负责确定违规行为并实施制裁，如对轻微违规行为进行申斥，对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公开申斥。

74. 罗马尼亚报告说，该国正在与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主席协商制定议员道德守则。

75.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其国民议会受 2010 年《廉正和预防腐败法》（2011 年和 2020 年修正）条款的约束，于 2020 年通过了道德守则，作为对 2011 年廉正计划的补充。该守则规定了议员必须遵守的道德原则。被视为不道德或违反守则的行为由议长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讨论。涉嫌违反守则的行为必须由国民议会议长或副议长提交给委员会。用于确定是否发生违反行为的文件和证据仅限内部传阅，不向公众提供。在确定违反行为后，需要在国民议会投票中获得三分之二多数，委员会才能实施守则规定的其中一项制裁措施。制裁措施既包括对轻微违反行为进行申斥但不予公告，也包括对严重违反行为进行申斥并在国民议会网站上予以公告，不一而足。如果一再发生严重违反行为，将在国民议会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宣告。

76. 泰国强调，该国参议院和众议院都通过了行为和道德守则以及监督守则实施的机制。2020 年，参议院颁布了关于参议员和委员会成员的道德守则的议事规则。众议院通过了《2020 年众议员和委员会成员行为守则条例》，《条例》规定了众议员在审议立法、动议、质询或申诉方面要遵守的具体义务。

77. 美国强调，其参议院和众议院都设有道德委员会，委员会对各自议院的公务行为守则的解释拥有唯一管辖权。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和执行参众两院的道德规则。委员会向议员、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咨询意见和教育；审查并核证所有财务披露报告；对不当行为以及违反规则、法律和行为标准的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做出裁定。

### 3. “开放议会”与民间社会参与

78. 《公约》第十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在其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提高透明度。此外，《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这种参与应当通过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

道等措施予以加强。若干缔约国报告了旨在加强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对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开放的法律、政策和举措。

79. 墨西哥报告说，该国参议院组织了一次会议和几次研讨会，主题是“开放议会”。其中两个讲习班汇集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和提案，促进公众更多地参与立法进程，特别是在劳工事务方面。众议院拥有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立法进程以及监督和评价立法者行动的机制。在参议院政治协调委员会倡议下，设立了众议院开放议会和公民参与委员会。

80. 北马其顿强调，其议会活动通过指定电视频道播放，该频道还播放公民节目，就政治生活向民间社会进行宣传和教育。民间社会和媒体也可从旁听席关注议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情况。

81. 美国重点指出，该国的法律草案一旦提交参议院和众议院，就会公之于众。几乎所有的委员会听证会都是公开的。其会议的视频或音频记录或记录誊本公开提供。国会开会期间，在《国会记录》中公布详实的会议逐字记录报告。投票结果通过电视和网播实时公布。事后，每项立法以及每位参议员或众议员的投票记录都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 D. 议会间对话与合作

82. 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北马其顿、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泰国在内的许多缔约国都强调了议会间对话以及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议会间大会和组织提供的平台被认为是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的关键。

8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在该国 2016 年签署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章程后，该国议会大会内设立了该组织的分支机构。

84. 印度尼西亚指出，该国众议院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等数个议会间组织积极接触。众议院数名议员也是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及其区域分会（东南亚反腐败议员组织）的成员。印度尼西亚议会间合作委员会主席是现任的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副主席以及东南亚反腐败议员组织主席。他在 2021 年举行的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合议会听证会上做了关于资产披露、政党筹资、实益所有权和举报人保护的发言。2016 年，众议院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和威斯敏斯特民主基金会合作主办了一个研讨会，讨论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编写的题为“议会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的手册。该手册已翻译成印尼语，并分发给众议院议员。在印度尼西亚领导下，东南亚反腐败议员组织正在制定方案，将《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与现有国家立法联系起来，探讨挑战性问题，提供建议，以充分实施《公约》。众议院还制定了双边议会合作方案。例如，已与澳大利亚议会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交流有关审查政府支出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85. 拉脱维亚报告说，该国是议联的积极成员，并设立了 53 个小组来促进与外国议会的合作。

86. 毛里求斯表示，该国通过反贪污腐败独立委员会积极参与法语国家议会道德与职业行为网络，该网络是一个鼓励在法语国家议员间交流良好做法并促进廉洁的组织和机构的联盟。

87. 墨西哥报告说，其众议院通过议联与世界各地的议员积极互动协作。这样的互动协作旨在交流与立法、审查和监督控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加强与从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众议院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制定了解决腐败问题的示范法项目和提案。众议院还积极参加了由北美、中美和南美 35 个国家的国家立法机构组成的独立网络“美洲组织成员国议会网”，该网络主办了开放议会网络，通过增强透明度、促进获取信息、机构问责和民间社会参与议会决策来促进立法公开。众议院与丹议会建立了双边伙伴关系，以交流信息和经验。

88. 北马其顿报告说，该国议会在各国际议会大会设立了常驻代表团。这些常驻代表团向议长提交关于其国际活动和结论的年度报告，然后由议长将报告提交给议员，并酌情提交给其他国家机关和机构。

89. 罗马尼亚指出，该国议会参加了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并主办了数次议会间合作会议，包括众议院议长与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主席的会议。此次会议为讨论议员豁免权、议会活动透明度和行为守则等问题提供了机会。罗马尼亚议会还通过常驻代表团参加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联合议会审查小组的工作，并参加了评价欧洲司法合作署活动的议会间会议。

90. 沙特阿拉伯重点指出，其协商会议是议联和阿拉伯议会联盟的积极成员。协商会议还建立了议会友好小组，旨在代表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的实际模式，以促进与其他国家议会在各领域的关系。

91.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该国议会数名议员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议会网络的成员，积极参与在该网络主持下组织的议会间活动。

92. 泰国强调，该国是议联的积极成员，数名议员在议联常设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泰国议会为 2021 年举行的主题为“打击腐败，恢复对政府的信任并改善发展前景”的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合议会听证会做出了贡献。该会议旨在促进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办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 三. 结论和建议

93. 秘书处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清楚地表明，为促进和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作用和能力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十分广泛。资料中最常提到的是为以下目的采取的措施：支持预算透明并确保公共财政管理的问责制；加强议会监督和监管；鼓励“开放议会”举措和民间社会参与立法进程；制定和通过适用于所有公职人

员和公务员或专门针对议员的行为和道德守则；制定和通过旨在有助于实现充分实施《公约》的立法；参与区域间和区域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

94. 所有这些措施和举措对于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对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也至关重要。

95. 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工作组不妨考虑缔约国可如何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并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与能力。

96. 工作组还不妨讨论可能削弱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制定、实施或维持确保充分实施《公约》的有效反腐败措施的能力的挑战。

97. 工作组还不妨建议缔约国继续通过与全球和区域议会大会和组织积极互动协作，并与其他缔约国的议会和立法机构缔结协议，促进交流与加强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有关的良好做法和信息。

98. 工作组不妨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与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有关的良好做法信息，尤其是结合正在进行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审议周期收集此种信息。

99. 工作组不妨鼓励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必要资源，以全面执行缔约国会议第8/14号决议并编写有关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良好做法简编。